罪犯袁汝德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1126号

罪犯袁汝德，男，1964年7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江津市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6月13日作出（2008）漳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汝德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19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复字第5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漳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08）漳刑初字第35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袁汝德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9月9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袁汝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23日作出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2013年9月10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执字第69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0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30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8年4月23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4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11月12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7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23年6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5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3年6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9年11月9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27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3240.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67.6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3年6月30日至2025年8月，获考核分2763.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6分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汝德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十二月八日